



明峰环保

NEEQ : 839853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晓玉
电话	0459-4199319
传真	0459-4199319
电子邮箱	335435426@qq.com
公司网址	www.hljmfhb.com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307,773.00	66,273,588.53	-36.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34,844.14	53,792,108.08	-3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5	0.95	-3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4%	18.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9,056.56	12,063,872.12	-8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7,263.94	-7,483,351.88	126.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75,290.89	-6,855,289.74	-1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874.99	489,323.73	-83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42%	-13.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64%	-11.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130.7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145,520	46.1935%	0	26,145,520	46.19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71,302	16.7337%	0	9,471,302	16.7337%	
	董事、监事、高管	10,694,852	18.9555%	-9,683,127	1,011,725	1.79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54,480	53.8065%	0	30,454,480	53.80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23,908	35.2013%	0	19,923,908	35.2013%	
	董事、监事、高管	29,877,160	52.7865%	-27,409,117	2,468,043	4.36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600,000	-	0	5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峰	27,131,210	0	27,131,210	47.94%	19,923,908	7,207,302
2	冯明良	9,970,090	0	9,970,090	17.62%	7,477,568	2,492,522
3	王淑芬	3,084,700	0	3,084,700	5.45%	2,313,525	771,175
4	张忠侠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5	姜泳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6	张芸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7	石永芹	1,061,250	0	1,061,250	1.87%	0	1,061,250

8	付国盛	769,760	0	769,760	1.36%	0	577,320
9	赵慧	707,500	0	707,500	1.25%	0	707,500
10	王胜芳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合计		50,082,510	0	50,082,510	88.49%	29,715,001	20,175,06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忠侠系高峰之配偶；张芸系冯明良之配偶；姜泳系王淑芬之子；前十名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1075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明峰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列示金额 6,260,161.09 元，对于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货品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2. 董事会对非标准表示意见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所列示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核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持续保持与审计师的沟通。
- 2.公司将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梳理管理体系，优化公司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审计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